

復審人 戚偉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6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9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600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網路遊戲中受人介紹博弈工作，去了之後才知道是詐騙集團，當時無法離開，沒去接過電話也沒加入集團，後來有配合主任檢察官攻堅；現在上訴最高法院尚未判決，可否等判決下來再撤銷假釋；需要照顧受傷家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之期間，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5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。復審人訴稱未加入詐騙集團從事詐騙行為，僅係因謀職而遭容留，致未能自由離去等情，查復審人確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規定之情形，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自不得要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撤銷假釋；另訴稱有配合主任檢察官攻堅之部分，僅係法官量刑之參考，不屬應否撤銷假釋之衡酌事項。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8 月 19 日中檢增地 106 執護 755 字第 1099084820 號函、109 年 9 月 25 日中檢增地字第 10919001000 號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2 號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